

# 3

## 業務報告

### 用地及管線遷移業務



國道高速公路局拓建工程處  
Widening Construction Office TANFB MOTC, R.O.C.

98

本處辦理98年度用地及管線遷移業務，主要包含臺北縣特2號道路銜接土城交流道工程、國道2號拓寬工程、國道1號增建民雄、虎尾交流道等工程之用地取得、地上物處理、管線遷移及續辦未完成之「國道1號員林高雄段拓寬工程路權界樁復樁埋設」等業務；茲將辦理情形分述如后：





## 一、用地取得

前述工程用地取得業務包含徵收、撥用作業、地上物拆遷等，簡述如下：

### (一)、徵收作業：

國道2號拓寬工程建設計畫，本處奉示辦理第H21A、H21B、H21C、H31、H52及H61等標非都市計畫路段之用地取得作業，其中H21B及H21A標優先路段已於97年10月29、30日召開用地取得協議會，惟H21A標因部分程序未臻完備，為免影響各土地所有權人之權益，爰再於98年1月21日上午假桃園縣大園鄉公所辦理第2次用地取得協議會；其餘各標段亦分別於98年2月24、26日辦理，惟土地所有權人均認協議價格偏低，致協議不成，爰分別於98.3.19、20、26及4月2日代辦部稿報內政部申請徵收，總計徵收683筆土地，面積共計12.292574公頃，辦理情形如下表：

編號	標段	徵收筆數/面積	協議會日期	報內政部日期	核准徵收日期	公告徵收日期	發價日期	轉存保管日期	移轉登記日期
1	H21A (大園非都)	212 6.1566	97.10.29 97.10.30 98.1.21	97.12.4 98.3.19 98.4.2	98.4.17	98.4.23	98.5.25~26	98.6.23	98.7.3
2	H21B (大園非都)	130 1.1603	97.10.29	97.11.19	98.1.5	98.1.16	98.2.23~25	98.3.31	98.4.8
3	H21C H31 (蘆竹非都)	62 1.358187	98.2.26	98.3.19 98.3.26	98.4.17	98.4.22	98.5.25~26	98.7.1	98.7.16
4	H31 H52 (桃園非都)	109 0.993592	98.2.26	98.3.20 98.4.2	98.4.17	98.4.22	98.5.25~26	98.6.18	98.7.2
5	H52 H61 (八德非都)	168 2.618595	98.2.24	98.3.23 98.4.15	98.4.30	98.5.7	98.6.8~ 11	98.6.23	98.7.16
6	H21A (補辦徵收)	1 0.0034	98.6.22	98.8.14	98.9.3	98.9.21	98.10.26	-	98.11.17
7	H31 (協議價購)	1 0.0019	98.7.17	98.7.25 (簽約)	-	-	98.9.4	-	98.8.25





## (二)、撥用作業：

國道2號拓寬工程第H21A、H21B、H21C、H31等標非都市土地需用  
公有土地標示及辦理情形如下表：

編號	標示	面積(公頃)	權屬	管理機關	取得方式	辦理情形
1	桃園縣大園鄉埔心段海豐坡小段115-39地號等8筆	0.046587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有償撥用	已奉准
2	桃園縣大園鄉埔心段海豐坡小段251-26地號等5筆	0.027600	中華民國	桃園縣大園鄉公所	有償撥用	已奉准
3	桃園縣大園鄉埔心段海豐坡小段298-18地號等3筆	0.092400	桃園縣	桃園縣大園鄉公所	有償撥用	已奉准
4	桃園縣大園鄉埔心段海豐坡小段298-20地號等20筆	0.174100	桃園縣大園鄉	桃園縣大園鄉公所	有償撥用	已奉准
5	桃園縣蘆竹鄉大竹圍段599-37地號等3筆	0.024013	桃園縣蘆竹鄉	桃園縣蘆竹鄉公所	有償撥用	已奉准
6	桃園縣大園鄉埔心段海豐坡小段1076-4地號1筆	0.013800	中華民國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有償撥用	已奉准
7	桃園縣大園鄉埔心段海豐坡小段421-10地號等2筆	0.000400	中華民國	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	共同使用	已同意
8	桃園縣桃園市八角段847地號等10筆	0.011900	中華民國,桃園縣	桃園縣政府	共同使用	已同意





## (三)、地上物處理：

### A、臺北縣特2號道路銜接土城交流道工程

依據本工程特定條款「本工程新增用地位於臺北縣土城市永和段133地號等7筆地號土地，預計於98年6月底可提供施工」，查該土地範圍多屬住商精華地帶，建築物業主多表強烈拒絕拆遷，經會同臺北縣政府工務局、社會局、土城市公所及高速公路局等單位配合，並積極協調拆遷戶與協助拆遷作業相關事宜，致消彌拒遷抗爭情事發生，於98年6月底順利拆遷地上建築物17戶（含7間工廠）、1座停車場及墳墓10座。如期提供承包商進場施工時程，提升工程進度。

### B、國道2號拓寬工程

#### 1. 墳墓遷移：

- (1) 第H21標R4匝道新增用地範圍，座落桃園縣大園鄉埔心海豐坡小段163地號，妨礙施工需遷移墳墓共計14座，經桃園縣政府以98年3月3日府民儀字第09800758071號公告遷移期限至98年3月3日起3個月，該等墳墓於98年8月遷竣，另座落該地號內施工中新發現墳墓共5座，本處於98年10月1日邀集相關單位現地會勘，並配合施工進度需要，亦於98年10月底遷。
- (2) 第H31標新增用地範圍座落桃園縣桃園市中路段870-45地號，妨礙施工需遷移墳墓共計1座，經桃園縣政府以98年6月9日府民儀字第09802161021號公告遷移期限至98年9月18日起3個月，該墳墓於98年8月底遷葬完竣。





## 2. 建築物拆遷

本處辦理第H21A、H21B、H21C、H31等標新增用地範圍建築物疏導拆遷作業，建築物類型有住宅、農舍、工廠、倉庫、停車廠、棚架、圍籬等，第H21A、H21B標為非都市計畫地區，第H21C、H31標包含非都市計畫及都市計畫地區。其中部分建物前已歷經國道2號桃園內環線新建工程辦理拆遷，為配合本案工程需再辦理第2次拆遷，導致部分建物所有人表達拒絕拆遷意願，另有建物所有人因補償費偏低多次提出異議，然經本處多次疏通並承蒙桃園縣政府等相關單位配合辦理多次複估、會勘後，遂順利配合各標工程進行辦理拆遷作業，各標需遷拆遷建物類型及數量如下：

- (1) 第H21A標：鋼筋混凝土造加強磚住宅2間、加強磚造住宅8間、磚造住宅7間、鐵筋混凝土基牆中量鐵骨造廠房1間、重量鐵骨造停車場1間及其他畜棚、倉庫、菜棚等5間，合計24間。
- (2) 第H21B標：磚造鐵架鐵皮頂蓋廠房1間、簡陋磚造住宅1間，合計2間。
- (3) 第H21C標：鐵架屋6間及其他圍牆、廁浴、大門等共8間，合計14間。
- (4) 第H31標：鐵架屋11間、鋼筋混凝土造住宅17間、磚木混和造酒廠1間、土磚造屋2間、磚造4間及其他水泥地坪、圍牆、大門、雞舍等共14間，合計49間。





## 二、管線遷移

### (一)、98年2月19日辦理國道2號拓寬工程妨礙施工臺灣電力公司69KV鐵柱遷移現地會勘，結論摘要為：

1. 請臺灣世曦盡速提供臺灣電力公司(副知高公局拓建處)，國道2號里程14K+295、18K+010鐵柱既有及預訂遷移位置之1：500比例設計平面圖、橫斷面圖，含拓寬前後橋樑寬度、高度、拓寬前後側車道位置寬度及新舊增路權線等資料，俾供鐵柱遷移規劃設計之需，並確認預訂位置可行，俾免二次施工，致增加經費及延宕時程。
2. 臺灣電力公司於新增路權內辦理鐵柱遷移，請依高速公路局「使用高速公路路權用地架設桿線/埋設管線管道申請書」規定逕向拓建處大竹工務所申請，另廢除後之舊鐵柱基礎，請台灣電力公司清除至原地面下1公尺，再以覆土回填。
3. 台灣世曦建議鐵柱遷移順序為：1.大湳大明、大湳鶯湳共線69KV # 8(8K+530)，2.華映分歧線69KV # 3、# 4(18K+010)，3.鍊成分歧線69KV # 46、# 47(14K+295)。請台灣電力公司配合事先辦理遷移規劃、設計、備料、招標及路證申請等相關事宜。
4. 依據高公局98年2月4日召開「研商國道1號五股楊梅及國道2號拓寬工程新增用地取得時程」議結論，國道2號拓寬工程建設期程預訂今(98)年6月陸續開工，請臺灣電力公司依據「公路用地使用規則」第10條之1規定，應於高公局拓建處通知進場施工6個月內完成本案高壓線路遷移(含停電改接完成)。
5. 國道2號里程8K+530，新設L1匝道施工時程，需俟大湳大明、大湳鶯湳共線# 7鐵柱遷移完成後，方可進場施作，及華映分歧線69KV # 3、# 4(18K+010)與鍊成分歧線69KV # 46、# 47遷移作業，有關本路承包商應配合事項，請臺灣世曦於本工程發包文件中增列相關規定。





6. 請臺灣世曦就國道2號橋下既有運動場、停車場、花市等設施，橫交道路及側車道之交通號誌、路燈、桿線等設施（如附照片），對耐震補強及拓寬工程之影響，儘速作整體評估及具體建議，俾利儘速邀集相關單位事先協調處理原則，並將承包商應配合事項列入本工程發包文件內。

(二)、98年2月25日辦理研商影響「國道2號拓寬工程施工管線遷移第2次協調會議，結論摘要為：

1. 台灣世曦應於98年3月2日前提供台電公司H42標14k+295（鍊成分歧線）及H61標18k+010（華映分歧線）處之大比例尺圖資(含平面、斷面及新、舊增路權範圍及地方街道、巷弄名稱等資料)。
2. 前述兩側既有69KV鐵柱基礎直徑為3M，預定遷移至新增路權內，請臺灣電力公司儘量縮小鐵柱基礎直徑，避免造成側車道路幅縮減。
3. H21C標7k+696及 H61標18k+105處管線衆多，請台灣世曦儘速通知各管線單位會同辦理試挖，並提出管線遷移具體建議，俾事先協調各單位配合原則，另須將承包商應配合事項列入發包文件。
4. 有關臺灣鐵路局臺北電力段，建請國道2號跨越鐵路局縱貫鐵路橫交處，施工前應編列緊急搶修、監督、施工範圍電力線予以包覆、承包商參加該局安衛協議組織會議及高架橋加裝洩水管……等費用，以及中華電信廢棄拆除之管線，拆除前需先拍照、通知中華電公司場確認等承包商應配合相關規定，請臺灣世曦公司列入發包文件中。





5. 依據高公局98年2月4日召開「研商國道1號五股楊梅及國道2號拓寬工程新增用地取得時程」會議結論，國道2號拓寬工程建設期程預計今（98）年6月陸續開工，國道2號妨礙施工管線遷竣時程原則為：

- (1) 新移設位置在既有路權內者，應於98年6月30日前完成。
- (2) 遷移至新增路權內者，應於用地取得後2個月內完成。

新增用地屬非都市計畫區者，預訂於98年7月31日前取得，屬都市計畫土地，預訂於98年12月31日前取得、亦即妨礙施工管線需分別於98年9月30日前及99年3月1日前遷竣，請與會各單位全力配合（詳附件2）。

6. 國道2號橋下既有運動場、停車場、花市等設施，橫交道路及側車道之交通號誌、路燈、桿線等設施請臺灣世曦就國道2號橋下既有運動場、停車場、花市等設施，橫交道路及側車道之交通號誌、路燈、桿線等設施，對耐震補強及拓寬工程之影響，儘速作整體評估及具體建議，俾利儘速邀集相關單位事先協調處理原則，並將承包商應配合事項列入本工程發包文件內。

### （三）、98年3月13日辦理國道2號拓寬工程第H61標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妨礙施工69KV大湳鶯湳、大湳大明共線#8鐵柱遷移基礎落墩位置現地會勘，結論摘要為：

1. 依據980309現場會勘建議新位置鐵柱基礎將超出既有路權，需待新增用地取得後才能施工。依據高公局於98年3月10日召開「本交流道新設L1匝道影響和成欣業〈股〉公司工廠出入事宜」討論會議，新設L1匝道線形及型式如有變更，恐將影響鐵柱遷移位置，請台灣世曦儘速提送L1匝道變更評估方案，再另行研議大湳鶯湳、大湳大明共線#8鐵柱遷移方案。





2. 請臺灣世曦工程顧問公司將大湳鶯湳、大湳大明共線#8及華映分歧線#3、#4鐵柱擬遷移位置附近範圍之地質鑽探資料，於98年3月18日前提供臺灣電力公司，俾供新設鐵柱基礎形式設計參考。
3. 本工程各標預計於98年6月陸續開工，為免2次停電，大湳鶯湳、大湳大明共線#8及華映分歧線#3、#4等3處鐵柱原則上同時辦理遷移，請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新桃供電區營運處，於接獲通知後即進場施工於並於通知限期內辦理遷移完成(含線路改接)。並請台灣世曦將本案承包商應配合事項，列入H61標發包文件中。

#### (四)、98年4月17日辦理國道2號拓寬工程第H21A標0K+000至950影響施工之中華電信公司及臺灣自來水公司管線遷移現地會勘，結論摘要為：

1. 國道2號里程0K+000北側中華電信公司電信專用橋管線，影響拓寬工程路堤填築施作，請臺灣世曦公司儘速提供該處路堤填築之平面、斷面圖資，俾供遷移規劃設計參考。
2. 中華電信與自來水公司均同意台灣世曦建議方案及既有管線加做必要保護後，即可進行路堤填築，待新設管線埋設完成後再轉接之原則。本工程發包後，高公局施工單位將儘速擇期邀集承包商與管線單位地會勘及協調確定配合原則與時程。
3. 本案需遷移管線，請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臺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先依建議方案辦妥規劃、設計、成立預算、備料、招標及路證申請等前置作業，俟通知後即可進場施作辦理遷移作業。





(五)、98年4月30日辦理國道2號拓寬工程第H42標14K+295鍊成分歧線及第H61標18K+530大湳大明大湳鶯湳共線、18K+010華映分歧線等臺灣電力公司影響施工之69KV鐵柱遷移現地會勘，結論摘要為：

1. 第H61標位於國道2號東向里程18K+530大湳交流道大湳大明、大湳鶯湳共線#8鐵柱依前次會勘確認位置遷移，#9鐵柱依臺灣世曦公司建議往東北側既有路權範圍內大排水溝邊八德市福德一路339之1號、339號之2號間辦理遷移。
2. 第H42標位於國道2號里程14k+295鍊成分歧線#46鐵柱臺灣電力公司將廢棄拆除，#47鐵柱遷移至新增路權與新設側車道間，鐵柱基礎地上凸出構造物尺寸以2M基礎直徑施作，並配合預留1.5M深側溝位置。
3. 本工程各標預計於98年6月陸續開工，為免2次停電，第H61標18K+530大湳鶯湳、大湳大明共線#8、#9及第H42標14K+295華映分歧線#3、#4等4處鐵柱，仍依前次會勘結論原則同時辦理遷移，請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新桃供電區營運處，於接獲通知後即進場施工，於通知限期內辦理遷移完成(含線路改接)。

(六)、國道1號增建民雄、虎尾交流道工程分別於98年12月19日、98年12月28日開工，視工地施工需要配合現地管線遷移會勘及協調管線單位辦妨礙施工管線遷移作業、另配合國道1號增建銅鑼、頭屋交流道及國道3號增建古坑交流道等工程規劃設計階段妨礙施工公共管線相關文件審查作業。





### 三、國道1號員林－高雄段拓寬工程路權界樁復樁埋設作業

- (一)、依據92年第10次局務會報紀錄結論主席裁示事項及業務單位檢討，路權界樁應全面恢復。因考量以往零星復樁效率較低且不一致，本案建議由拓建處協助併入員高段拓寬工程辦理全面復樁，以收一勞永逸之效。
- (二)、本處93年11月25日邀集高速公路局暨中、南區工程處（含轄區工務段）與各標監造顧問公司等相關單位研商國道1號員林－高雄段拓寬工程竣工路權界樁復樁等相關事宜，會議結論重點如下：
  1. 既有路權界樁應全面埋設新樁，所需水泥界樁由轄區養護工程處提供。
  2. 既有路權界樁復樁若遇與鄰地產生爭議時，由轄區養護工程處向當地地政事務所申請鑑界解決；倘於工程竣工前仍未能解決，則請轄區養護工程處自行辦理復樁，目前已拓寬完工之標，亦由轄管工程處自行辦理復樁。
  3. 有關員高段路權座標成果等相關資料，請高公局路產組協助依各標工程完工之順序，於94年3月底前提供拓建處交承包商辦理後續作業。





(三)、本處再於95年9月25日邀集上述與會單位及各標承包商，就路權界樁復樁執行面相關問題開會研商，並依高公局96年6月26日路字第0966004924號函送「員高段路權界樁復樁埋設成果檢核方案」辦理復樁事宜，截至98年7月本案各標路權界樁均已復樁完竣，茲將98年辦理情形述如下一覽表：

項次	標別	辦理情形	督導工務所
1	551	本處已於98年7月14日拓南字第0986002982號函送南區工程處復樁成果紀錄，移請接管。	臺南工務所
2	552		
3	561 合併標	本處已於98年3月18日拓南字第0986000940號函送南區工程處復樁成果紀錄，移請接管。	
4	564A 564C 合併標	本處已於98年4月6日拓南字第0986001327號函送南區工程處復樁成果紀錄，移請接管。	

